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宁县农业农村局

目 录

一、摘要	- 3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 项目立项	- 5 -
(二) 项目预算	- 6 -
1. 资金安排	- 6 -
2. 资金支出	- 6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7 -
1. 田块整治工程	- 7 -
2. 灌溉和排水工程	- 7 -
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7 -
4. 农田输配电工程	- 7 -
5. 地力提升工程	- 8 -
(四) 绩效目标	- 8 -
1. 产出目标	- 8 -
2. 效益目标	- 8 -
3. 满意度目标：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	- 9 -
三、评价工作情况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1. 评价目的	- 9 -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 10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 10 -
1. 绩效评价原则	- 10 -
2. 评价方式方法	- 11 -
3. 评价依据	- 12 -
4. 评价人员组成	- 13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13 -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 13 -
2. 指标体系设置	- 14 -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15 -
1. 前期准备	- 15 -
2. 组织实施	- 15 -
3. 分析评价	- 16 -
4. 撰写报告	- 16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7 -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7 -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评价主体签章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附件	- 20 -
(一) 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 -
(二) 打分依据	- 21 -
(三) 工作实绩	- 116 -

一、摘要

按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有关要求，我局及时对 2024 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资金投入，管理情况以及相关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2024 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中央财政资金 1181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是严格项目实施程序。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排部署、统筹调度、协调推进事宜。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协调落实，分管负责人分片包干、一线抓促，形成了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和项目抓促推进工作机制，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乡镇主要负责人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采取项目实施全程跟进，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专人负责，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县级报账制，县上按合同规定，根据施工进度、质量考核和决算结

果等拨付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落实项目建后管护。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印发《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办法》，严格落实建管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分级管理，签订移交协议，落实管护措施，定期核查用途，提出整改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各主体责任意识，让群众明白自己是高标准农田的受益者也是管理者，充分调动群众的管护责任意识，确保项目持久发挥效益。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技术力量相对薄弱。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在项目谋划上思路不开阔，方法措施少，加之高标准农田项目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尽管工作人员经常加班加点，但效果仍不够理想。二是建设标准不够高。项目设计的田间路、生产路多数是砂石路，砂石路工程已与农民生产生活快速发展、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有一定差距，群众认可度较低。如果设计水泥路较多，道路资金比例容易超标。三是建设内容需进一步优化。由于我县已经实现了整县梯田化达标，平田整地基本没地块实施，所以项目实施内容比较单一，加之水务部门出台政策不允许用地下水进行农田灌溉，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变少。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方面内容，建立健全“立项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各

环节常态化监管机制，修订完善《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推动建设、监管、运行等工作落细落实。二是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按照《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办法》，建立“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网格化管护责任体系，实现“五有”目标（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形成多方参与、责任明确、协调顺畅、保障有力的管护机制，确保项目持久发挥效益。三是强化项目保障。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和交流学习，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甘农田发[2024]5 号）、《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庆农发[2024]68 号）文件要求，以整体连片土地整治为抓手，以提高耕地质量为目标，坚持灌区以农田水利建设为重点，以山区梯田“宜机化”改造为基础，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多项措施综合治理，加快完善田间小型水利设施，解决干旱情况下农作物需水“卡脖子旱”问题，通过修建“水盆子(调蓄水池)”有效

解决水资源短缺和时空来水分布不均难题，合理布设田间灌排设施，做好与骨干灌排工程的衔接，形成灌排畅通的工程体系；提高农田固土保肥蓄水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切实抓好耕地质量建设，夯实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宁县农业农村局与各乡镇负责人多次召开关于项目申报工作会议，通过实地勘察、摸底，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连片、产业化、规模化的规范要求，选择急需解决的、群众积极性高的乡镇村组，通盘考虑后决定在平子镇 5 个行政村申报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 247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81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93 万元。项目资金通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35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39 号）下达及时。

2. 资金支出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等财

务制度执行，支付项目资金 1181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管理支付各环节均合法、规范、准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完整，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4 年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4〕115 号）下达我县建设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下达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3 万亩（其中：新建 1.13 万亩，改造提质 0.17 万亩），项目涉及平子镇的惠堡村、半坡村、碾咀村、孟城村、修果村 5 个行政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田块整治工程

项目区小田并大田 131.9 亩；其中：碾咀村 131.9 亩。

2. 灌溉和排水工程

项目规划补充灌溉面积 3134 亩，喷灌灌溉面积 210 亩，规划新建水窖 643 座，新建提灌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1 座，管理房 2 座，上水钢管 1555m，地埋干管 761m，支管 3937m，50-200 卷盘式喷灌机+柴油一体泵 2 套，喷头 251 个，闸阀井 16 座，泄水井 2 座；新建涝池 5 座，排水渠 2843m，过路涵管 10 座，盖板涵 77 座。

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修建沟头防护工程 2 处，位于半坡村。

4. 农田输配电工程

项目区共架设高压线路 390m，低压输电线路（附近电网至配电箱）95m，配电箱 2 台，位于孟城村。

5. 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规划地力提升工程面积 1.3 万亩，土壤改良措施为深耕、土壤培肥。土壤培肥（群众自主施肥）面积 1.3 万亩，惠堡村 3214.9 亩，半坡村 3174.3 亩，碾咀村 1877.2 亩，孟城村 2757.4 亩，修果村 1976.2 亩。深耕面积：惠堡村 3214.9 亩，半坡村 3174.3 亩，碾咀村 1877.2 亩，孟城村 2757.4 亩，修果村 1976.2 亩。

（四）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13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0.17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0.021 万亩；

（2）质量指标：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 $\leq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

（3）时效指标：建设任务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底；

（4）成本指标：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 1500 元，种粮综合成本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成本明显降低。

2. 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种粮综合收益明显提升；

（2）社会效益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丘陵区 $\geq 90\%$ ；

(3) 生态效益指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灌溉与排水设施平整光洁，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3. 满意度目标：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 2024 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农业农村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2381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4)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0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35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39号)

4. 评价人员组成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产业化发展中心职工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对平子镇2024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顺利进行。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

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1) 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2)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

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9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确定评价时间。

2. 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涉及单位、乡镇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

1) 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

律法规及项目文件；

2) 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收集项目实施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

3) 财务会计资料：包括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合同、发票)等。

(3) 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1) 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

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2)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平子镇 2024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附件 1）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项目全年预算数 247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4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 2381 万元，执行数 1181 万元，执行率 49.6%。资金执行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跨年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任务，在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后完成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总投资 2474 万元。其中：田块整治工程投资 19.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地力提升

工程投资 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4%；灌溉与排水工程投资 2055.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08%；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6%；农田输配电工程投资 15.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项目管理费 146.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3%，预备费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资金分配相对科学、合理。项目资金通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35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39 号）下达，资金下达及时；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执行，支付项目资金 1181 万元，资金管理支付各环节均合法、规范、准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完整，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模 1.3 万亩（其中：新建 1.13 万亩，改造提升 0.17 万亩），至目前实际完成项目任务 1.19 万亩（新建 1.04 万亩，改造提升 0.15 万亩），总体目标完成率为 91.54%，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

（四）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目标 1.13 万亩，实际完成 1.04 万亩，完成率 92.04%；改造提升面积：目标 0.17 万

亩，实际 0.15 万亩，完成率 88.24%；新增高效节水面积：目标 0.021 万亩，实际 0.018 万亩，完成率 85.71%；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 1.15%，田间道路通达度 98%，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种粮综合收益目标提升 8%，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目标提升 8%，水资源利用率提升 20%，农业种植结构优化，灌溉与排水设施平整光洁、正常运行，耕地质量提升 0.3 个点，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制度逐步健全，受益群众满意率达到 98.5%。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平子镇 2024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支付进度未达到建设进度，建议下一步抓紧项目实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积极衔接财政部门，按建设进度支付。

七、评价主体签章



八、附件

(一)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资金使用单位		平子镇农业村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数量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4	1181	10	47.74%	4.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081	1181	9	49.60%	4.5		
	地方资金	493	0	1	0.0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		数量(A)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和享性	科学		3	3	无		
	平流及时行	及时		3	3	无		
	拨付及时性	合规		3	3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3	3	无		
	执行规范性	规范		3	3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3	3	无		
	是否按时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3	3	无		
	政策目标和实施情况	实施		3	3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2万亩(其中:新建0.97万亩;改造提升0.1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	全年实际完成	数量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15	1.04	10	9.2	项目正在实施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0.17	0.15	2	1.8	项目正在实施
			其中新增高标准农田(万亩)	0.02	0.02	3	3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合格率	≥95%	1.15%	2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2年	1.2	2	2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执行率	≥95%	100%	1	1		
		财政资金到位率	≥95%	100%	1	1		
		财政资金到位率	≥95%	100%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产量	增加粮食产量	增加粮食产量	3	3	
			新增粮食产量	增加粮食产量	增加粮食产量	3	3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3	3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	1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1	1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	≥95%	94.50%	1	1	
	合计						100	93.2
说明	无							

注:1.绩效指标参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其他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其他收入的第一级科目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率是指项目全年执行资金占全年预算资金的比例。

（二）打分依据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庆农发〔2024〕115号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你县《关于上报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宁农〔2024〕102号）已收悉。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甘农田发〔2024〕5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你县上报的初步设计进行评审论证，并对修改后的文本进行复核，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项目初步设计。

- 1 -

现批复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投资规模

(一) 实施范围

2024 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 1 个乡镇 5 个行政村, 分别为: 惠堡村、半坡村、碾咀村、孟城村、修果村 2857 户 11371 人。

(二)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474.00 万元。其中: 田块整治工程投资 19.24 万元, 占总投资 0.78%; 地力提升工程投资 97.50 万元, 占总投资 3.94%; 灌溉与排水工程投资 2055.26 万元, 占总投资 83.08%;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0.06 万元, 占总投资 5.26%; 农田输配电工程投资 15.13 万元, 占总投资 0.61%; 项目管理费 146.81 万元, 占总投资 5.93%, 预备费 10.0 万元, 占总投资 0.4%。

二、建设任务

2024 年宁县平子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 万亩, 其中: 新建 1.13 万亩, 改造提升 0.17 万亩。其中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459 亩, 占比 95.84%, 一般耕地面积 541 亩, 占比 4.16%;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12481 亩, 占比 96.0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小田并大田 131.9 亩。地力提升工程面积 13000 亩, 其中: 机械深耕 13000 亩, 土壤培肥 13000 亩(农

户自主施肥)；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0 亩，补充灌溉 3134 亩，新建水窖 643 座，新建提灌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1 座，管理房 2 座，上水钢管 1555m，地埋干管 761m，支管 3937m，50-200 卷盘式喷灌机+柴油一体泵 2 套，喷头 251 个，闸阀井 16 座，泄水井 2 座；新建涝池 5 座，排水渠 2843m，过路涵管 10 座，盖板涵 77 座；沟头防护工程 2 处；架设高压线路 390m，低压输电线路（附近电网至配电箱）95m，变压器 1 套，高压计量器 1 套，配电箱 2 台。

具体措施为：

1、田块整治工程

实施小田并大田 131.9 亩；位于碾咀村。

2、地力提升工程

地力提升工程面积 13000 亩，措施包括机械深耕、土壤培肥（农户自主施肥）。

（1）机械深耕。共 13000 亩，深耕深度 $\geq 0.3\text{m}$ 。其中：惠堡村 3214.9 亩，半坡村 3174.3 亩，碾咀村 1877.2 亩，孟城村 2757.4 亩，修果村 1976.2 亩。

（2）土壤培肥（农户自主施肥）。共 13000 亩。其中：惠堡村 3214.9 亩，半坡村 3174.3 亩，碾咀村 1877.2 亩，孟城村 2757.4 亩，修果村 1976.2 亩。

3、灌溉与排水工程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0 亩，补充灌溉面积 3134 亩，规划新建水窖 643 座，新建提灌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1 座，管理房 2 座，上水钢管 1555m，地埋干管 761m，支管 3937m，50-200 卷盘式喷灌机+柴油一体泵 2 套，喷头 251 个，闸阀井 16 座，泄水井 2 座；新建涝池 5 座，排水渠 2843m，过路涵管 10 座，盖板涵 77 座。其中：

惠堡村：规划补充灌溉面积 577.9 亩，规划新建水窖 121 座，新建涝池 1 座，排水渠 615m，过路涵管 1 座，盖板涵 12 座。

半坡村：规划补充灌溉面积 826.1 亩，规划新建水窖 168 座，新建涝池 2 座，排水渠 615m，过路涵管 6 座，盖板涵 18 座。

碾咀村：规划补充灌溉面积 731.6 亩，规划新建水窖 149 座，排水渠 960m，过路涵管 1 座，盖板涵 27 座。

孟城村：规划补充灌溉面积 394.7 亩，喷灌灌溉面积 210 亩，规划新建水窖 82 座，新建提灌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1 座，管理房 2 座，上水钢管 1555m，地埋干管 761m，支管 3937m，50-200 卷盘式喷灌机+柴油一体泵 2 套，喷头 251 个，闸阀井 16 座，泄水井 2 座；新建涝池 1 座，排水渠 653m，过路涵管 2 座，盖板涵 20 座。

修果村：规划补充灌溉面积 603.7 亩，规划新建水窖 123 座，新建涝池 1 座。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修建沟头防护 2 处，位于半坡村。

5、农田输配电工程

项目区共架设高压输电线路 390m，架设低压输电线路 95m，配套 100KVA 变压器 1 台，高压计量器 1 套，配电箱 2 台，位于孟城村。

（四）建设期限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底。

三、建设要求

（一）加快建设进度。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除自然灾害或重大项目建设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调整变更外，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和变更措施，确保初步设计的严肃性。要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认真做好工程预算审核等招投标前期工作，用足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优惠政策，规范开展招投标各项工作。要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建设工期，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70%以上，2025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认真做好项目自验和初验工作，及时申请市级竣工验收。

（二）严格建设标准。要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规定组织施工，田块整治工程要符合田面平整、田坎坚固、耕作层地力保持和满足农田耕作与排水的需要。地力提升工程要通过深耕、土壤培肥改良措施，改

善土壤环境，提升地力水平，增加粮食产能。机械深耕深度要达到设计要求，土壤培肥要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农户种植经验，引导鼓励群众用自筹方式进行土壤培肥。灌溉与排水工程要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施工，确保正常运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要求，科学合理布设沟头防护工程等措施。农田输配电工程要严格执行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电气设计规范、规程，同时贯彻节能方针，以节能降耗的原则选择电气设备。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员要全程跟进，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施工流程，做好重点工程和隐蔽环节施工监理，及时保留施工图片和影像资料，做到有据可查，全面提高工程质量。

（三）加强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县级报账制等制度。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购置等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安装标志标识牌和公示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验收后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资金和管护义务，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要严格合同管理，严禁分包转包，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下年度不再安排建设指标。从2024年项目起，各施工企业应

按标段建立辅助专账，作为项目资金监管的必要内容接受各级检查，全面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上图入库。

（四）强化监督检查。要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定期调度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强化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廉洁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加强对项目质量、资金使用、程序性规定落实、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审计监管，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大督导力度，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建设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通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附件：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批复表



附件

2024年宁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批复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投资(元)	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	1	5	23171850.69	共建设高标准农田1.3万亩，其中：新建1.13万亩，改造提升0.17万亩。项目区小田并大田131.9亩（新建131.9亩）。地力提升1.3万亩（新建1.13万亩，改造提升0.17万亩）。其中：机械深耕1.3万亩、土壤培肥1.3万亩（农户自主实施）。高效节水灌溉210亩，补充灌溉3134亩，规划新建水管643座。新建提灌站1座，新建蓄水池1座，管理房2座，上水管761m，地埋干管1555m，支管3937m，50-200卷盘式喷灌机+柴油一体机2套，喷头251个，间苗井16座，新建涝池5座，排水渠2843m，过路涵管10座，盖板涵77座。沟头防护2处。架设高压线路390m，低压输电线路（附近电网至配电箱）95m，变压器1台，高压计量器1套，配电箱2台。	
1	平子镇	惠堡村	3945086.16	地力提升3214.9亩，其中：机械深耕3214.9亩（农户自主实施）；规划补充灌溉面积577.9亩，规划新建水管121座，新建涝池1座，排水渠615m，过路涵管1座，盖板涵12座。	
2		半坡村	6817457.09	地力提升3174.3亩，其中：机械深耕3174.3亩，土壤培肥3174.3亩（农户自主实施）；规划新建水管168座，新建涝池2座，排水渠615m，过路涵管6座，盖板涵18座；沟头防护2处。	
3		碾咀村	4416970.49	小田并大田131.9亩；地力提升1877.2亩，其中：机械深耕1877.2亩，土壤培肥1877.2亩（农户自主实施）；规划补充灌溉面积731.6亩，规划新建水管149座，排水渠960m，过路涵管1座，盖板涵27座。	
4		孟城村	4283156.01	地力提升2757.4亩，其中：机械深耕2757.4亩（农户自主实施）；规划补充灌溉面积394.7亩，喷灌灌溉面积210亩，规划新建水管82座，新建提灌站1座，新建蓄水池1座，管理房2座，上水管1555m，地埋干管761m，支管3937m，50-200卷盘式喷灌机+柴油一体机2套，喷头251个，间苗井16座，排水井2座；新建涝池1座，排水渠653m，过路涵管2座，盖板涵20座；架设高压输电线路390m，架设低压输电线路95m，配套100KVA变压器1台，高压计量器1套，配电箱2台。	
5		修果村	3709180.94	地力提升1976.2亩，其中：机械深耕1976.2亩，土壤培肥1976.2亩（农户自主实施）；规划补充灌溉面积603.7亩，规划新建水管123座，新建涝池1座。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农〔2023〕135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 建设方向）预算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垦集团，有关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要求，经上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审核备案同意后，现将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

- 1 -

标准农田建设方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区域绩效目标随文下达(详见附件2),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市县及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2024-2025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县区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单独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有关市州下达非直管县资金时,在分配、指标登录、拨付、使用各个环节均需单独列示。

三、请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强化指导工作,建立相关调度制度,督促各地落实好投入保障、项目管理、资金支出等工作任务,并按照《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做好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四、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区域绩目标表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 4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 位	中央	备注
002006006	漳县	824	
002006007	岷县	1648	
002007	陇南市(合计)	23531	
	陇南市(非直管小计)	701	
002007001	成县	8242	
002007003	康县	824	
002007004	宕昌县	1978	
002007005	西和县	1648	
002007006	礼县	6182	
002007007	徽县	3297	
002007008	西当县	659	
002007009	武都区	701	
002008	平凉市(合计)	16404	
	平凉市(非直管小计)	2061	
002008007	崆峒区	2061	
002008001	泾川县	2061	
002008002	灵台县	2885	
002008003	崇信县	824	
002008004	华亭市	2390	
002008005	庄浪县	2473	
002008006	静宁县	3710	
002009	庆阳市(合计)	7418	
	庆阳市(非直管小计)	0	
002009003	宁县	2473	
002009006	华池县	4945	
002010	临夏州(合计)	4533	
	临夏州(非直管小计)	0	
002010003	临夏县	824	
002010006	和政县	2061	
002010004	康乐县	1648	
002011	甘南州(合计)	165	
	甘南州(非直管小计)	0	
002011006	迭部县	165	
002015	兰州新区(合计)	824	
	农垦集团	4336	
	市州小计	10196	
	直管县小计	112258	

2024年11月15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农〔2024〕39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有关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农垦集团：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2 号）要求，经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审核备案同意，现将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区域绩效目标随文下达（详见附件 2），收入列 2024 年政

- 1 -

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以及《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单独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有关市州下达资金时，在分配、指标登录、拨付、使用各个环节均需单独列示。

三、请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强化工作指导，建立相关调度制度，督促市县规范资金支出，做好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四、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单位编码	单 位	合计	盐碱地 综合利 用试点	高标准农 田建设	耕地轮作	耕地质量 提升-第三 次土壤普 查	耕地质量 提升-化 肥减量 增效
002007001	成县	-850		-1298	300	40	108
002007002	文县	49				40	9
002007003	康县	1072		1034		30	8
002007004	宕昌县	901		812		80	9
002007005	西和县	290		210		70	10
002007006	礼县	1934		1802		120	12
002007007	徽县	974		594	300	70	10
002007008	两当县	1097		1059		30	8
002007009	武都区	-558		-701		130	13
002008	平凉市(合计)	6961		6502	750	540	169
	平凉市(非直管小计)	2894		2579	150	150	15
	平凉市本级	35				30	5
002008007	崆峒区	2859		2579	150	120	10
002008001	泾川县	-123		-323	150	40	10
002008002	灵台县	1114		830	225	50	9
002008003	崇信县	1047		934	75	30	8
002008004	华亭县	-33		-221	150	30	8
002008005	庄浪县	-49		-160		100	11
002008006	静宁县	2111		1863		140	108
002009	庆阳市(合计)	31801		29642	1200	860	79
	庆阳市(非直管小计)	241		0	150	80	11
	庆阳市本级	35				30	5
002009008	西峰区	206			150	50	6
002009001	庆城县	2791		2552	150	80	9
002009002	镇原县	492			300	180	12
002009003	宁县	375		-91	375	80	12
002009004	正宁县	1792		1718	15	50	9
002009005	合水县	2416		2228	150	30	8
002009006	华池县	-83		-206	15	100	8
002009007	环县	23777		23462	45	260	10
002010	临夏州(合计)	9943		9490	0	319	134
	临夏州(非直管小计)	50		0	0	24	26
	临夏州本级	46				20	26
002010002	临夏市	4				4	
002010003	临夏县	879		834		45	
002010007	积石山县	8305		8260		45	
002010005	永靖县	158				50	108
002010006	和政县	-145		-175		30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财农〔2023〕79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结合我省实际，

- 1 -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以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支持我省各地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共同财政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分配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州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所辖县（市、区）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指导监督、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

- 4 -

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审查筛选、组织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五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具体支出范围包

- 5 -

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补贴资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地面积为依据。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对承担麦（油）-薯、麦（油）-豆、麦（油）-菜（饲草）等复种轮作技术推广任务的农户和合作社进行基本收益和管护补助。

（四）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 6 -

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主要用于盐碱耕地治理相关技术的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县域耕地土样采集、检测化验、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监测点维护、政策及技术宣传培训等。

土壤普查主要用于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内业检测化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培训与指导、数据审核汇总、成果形成与验收等工作。

化肥减量增效主要用于科学施肥及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技术、产品、服务补助，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方式”集成配套示范，开展土样采集化验分析，施肥指标体系完善、主要农作物配方修订、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数据开发利用、政策及技术宣传培训等工作。

（五）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

第七条 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参照中央资金执行。

（二）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田间试验、测墒施肥、监测评价、农户施肥调查、施

- 7 -

肥建议卡入户、短信推送配方施肥服务等。

（三）土壤普查支出。主要用于开展预设样点校核、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内业检测化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数据审核汇总、成果形成与验收，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

（四）耕地轮作休耕试验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相关县区围绕品种筛选、行比模式、科学施肥等方面开展试验研究，总结完善不同地区技术模式，支持省级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等。

（五）其他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的耕地建设与利用重点工作。

第八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15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按照支出责任和财政事权划分相关规定，由县级财政统筹保障。省、市两级不得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 8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与下达

第九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工作完成、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审计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因素进行调节。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等，实行定额补助。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年度中央资金下达情况以及统计部门提供的粮食播种面积、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和粮食商品量测算分配切块到县，其中粮食播种面积（40%）、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50%）和粮食商品量（10%）。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分配的因素及权重包括：各市县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5%，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5%），上一年度市县财政

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10%）等因素测算分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绩效评价结果优异，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县，省级在分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时适当予以激励，激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不到位，资金支出进度慢、项目建设质量低、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市县，在分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时，予以适当调减资金额度；对情节严重的市县，收回当年下达农田建设转移支付资金，调减建设任务，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市县应当加大投入力度，拓宽投入渠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支出责任。省、市、县三级财政统筹资金，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三）耕地轮作休耕支出。根据耕地轮作休耕任务面积以及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

（四）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20%）、任务因素（75%）、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及优势特色作物种植面积、

- 10 -

土壤肥力、水资源量及气候条件等，任务因素包括农业农村部下达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示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数量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58个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县脱贫人口等。结合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以及农民满意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五）土壤普查支出。根据普查样点数量和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工作任务量，采取因素分配法和任务分配法进行测算，其中基础因素（60%）、绩效因素（20%）、政策因素（20%）。

（六）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根据重点任务具体情况测算。

第十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58个脱贫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方向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省财政厅等12部门《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指

- 11 -

标文件后，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耕地建设与利用情况，应当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分区域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分区域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同时将直达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四章 到人到户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第十三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按照村（社区）、乡镇（街道）公示、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的流程发放。省农业农村厅对补贴发放工作另有具体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数据采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补贴发放需要，在采集完善补贴对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依据年度补贴政策 and 分

配方案，编制当期单项分户发放花名册。

公示申报。乡镇、村、组（街道、社区）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和互联网信息平台，公开公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数据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报送的补贴对象信息、补贴发放数据等进行审核；审核确定的补贴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进行程序性复核后办理支付。

补贴兑付。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参照工资统发流程，向代理银行发送补贴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并向补贴对象发送短信通知。

账务管理。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会计核算主体，在资金发放后，应按日清月结的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表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建立资金发放总账和明细账，并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收支；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依据各批次资金发放表册，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备查账，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

对一致，并存档备查；县级财政部门应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在月末和年终与相关部门、代理银行做好清算对账工作。

第五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依法合规使用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第十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不定期组织力量对全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或有关具体支出方向资金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高标准

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的重要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的项目或地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是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二是政策已到期；三是已从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四是审计和各类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以及我省有关规定等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

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33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110100025 号 单位：元
凭证日期：20241101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公安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裕正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 号	27270101040012709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支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叁拾万元整	
单 位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用 途	
预算项目编码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 (借)：	
 2024-11-01 09:07:53		 2024-11-01 09:07:57	
 2024-11-01 09:06:18		 2024-11-01 10:56:08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103100791 号
凭证日期: 202410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甘肃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兰州市新港城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支付印章		主管部门 支付申请编号 用途 预算项目名称		
 2024-10-31 11:09:12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 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宁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2024-10-31 13:48:3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103100792 号 单位：元
凭证日期：20241031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庆阳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31448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400,000.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9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南农【2023】05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0-31 11:09:11  2024-10-31 11:09:11  2024-10-31 10:58:11				实际支付（借）： 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宁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2024-10-31 13:48:3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31

第 521426210262024103100790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正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 号	662301078598300010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35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标段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标段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 (借): 宁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31 13:48:30			
 2024-10-31 11:09:11				 2024-10-31 10:58: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103100795 号
凭证日期: 202410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62050141030100000042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250,000.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0-31 11:09:10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31 13:48:2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31
第 521426210262024103100794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甘肃中天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62050170010500000350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岐黄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50,000.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53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宁县农业农村局业务部 2024-10-31 13:48:27		
 2024-10-31 11:09:10			 2024-10-31 10:58: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103100796 号
凭证日期: 202410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 号	102162000609748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0-31 11:03:09  2024-10-31 11:09:08  2024-10-31 10:58:10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业务部 2024-10-31 13:46:32 复核员: 2024-10-31 13:46:3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31
第 521426210262024103100793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		金额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单位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 (借): 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宁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2024-10-31 11:09:09
2024-10-31 11:09:08
2024-10-31 10:58:10



2024-10-31 13:48:2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52000060 号
凭证日期: 20250520 单位: 元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账 号		甘肃裕正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		2727010104001270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大写)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单 位		主管部门		¥200,000.00	
功能分类科目		支付申请编号		宁县农业农村局	
结算方式		用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十二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2】135号)	
62102624902001000B002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十二标段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借): 宁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5-05-20 11:51:23		2025-05-20 11:51:23		复核员: 农行宁县营业部	
2025-05-20 11:51:23		2025-05-20 11:51:23		2025-05-20 12:05:57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50430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7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甘肃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室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单位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5 号
凭证日期: 2025043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甘肃恒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室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单位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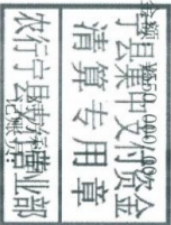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6 号 单位：元
凭证日期：20250430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甘肃泰中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号	100133711890010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北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50,000.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四标段 目（甘财农【2023】135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4-30 09:05:16  2025-04-30 09:05:16  2025-04-30 09:01:52				实际支付金额： (借)：¥50,000.00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4-30 10:33:33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22 号
凭证日期: 2025043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62050141030100000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55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2024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3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农行宁县营业部				
						
2025-04-30 09:05:15		2025-04-30 09:05:15 2025-04-30 09:01:52				
2025-04-30 09:05:15		2025-04-30 10:33:08				

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2 号
凭证日期: 20250430 单位: 元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庆阳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账 号		520030122000031448	
付 款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金 额 (小写)		¥5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 管 部 门		主 管 部 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九标段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4-30 09:05:15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营业部 复核员: 2025-04-30 10:34:0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3 号
凭证日期: 20250430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佳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66230102137620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室
支付金额		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人民币		金额(小写)	
¥5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十四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2】135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4-30 09:05:14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复核员: 2025-04-30 10:33:5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20 号

单位：元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20250430

收款人		全 称		亨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66230105400690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400,000.00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主管部门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支付申请编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用途	
支付印章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1标段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5-04-30 09:05:14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4-30 09:05:13		2025-04-30 09:01:51		2025-04-30 10:33:1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8 号 单位：元
凭证日期：20250430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6205017001050000035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岐黄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55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2024年中央财政预算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3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4-30 09:05:13				实际支付(借)：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农行宁县营业部 2025-04-30 10:33:2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0 号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单位：元

凭证日期：20250430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正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66230107859830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金 额 (小 写)	
人民币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七标段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2】133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4-30 10:34:27	
 2025-04-30 09:05:12		 2025-04-30 10:34:27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09 号
凭证日期: 2025043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账 号		104090920965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支 付 金 额 (小写)		¥300,000.00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支付申请编号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十一标段		用 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2】132号)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支付印章		宁冯印振 之杨印燕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4-30 09:05:12		2025-04-30 10:34:3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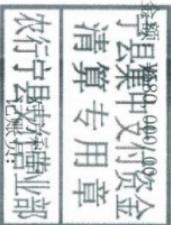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50430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9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智治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27060611092000293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捌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58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八标段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2025-04-30 09:05:11				2025-04-30 09:01:51		
2025-04-30 09:05:11				2025-04-30 10:33:17		
银行会计分录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21 号 单位：元
凭证日期：20250430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1021620006097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550,000.00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主管部门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支付申请编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用途	
支付印章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旱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六标段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2】135号)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2025-04-30 09:05:11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1 号

凭证日期: 20250430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公安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国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93190427671090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金额 (小写)	
		¥321,16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甘财农【2022】133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 (借): 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5-04-30 09:05:18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4-30 10:34:2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43000014 号
凭证日期: 20250430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陕西华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1299152144109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金 额 (小 写)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16,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预算编制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彩农【2022】135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4-30 09:05:17 宁冯印振 2025-04-30 09:01:52 之杨印燕		实际支付(借): 宁县农业农村局 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复核员: 2025-04-30 10:33:5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30400001 号

凭证日期: 20250304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泰中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100133711890010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北街支行
支 付 金 额		金 额 (小 写)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预算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5-03-04 09:47:15		复核员: 农行宁县营业部 2025-03-04 10:48:4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30400040 号
凭证日期: 2025030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620501410301000000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支付金额		金额 (小写)		
单位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 (借):		
				
2025-03-04 10:11:13		复核员:		
2025-03-04 10:11:13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3-04 10:10:38		2025-03-04 10:46:2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30400039 号

凭证日期: 2025030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智治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27060611092000293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 额 (小 写)			
				¥2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8标段(退款)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复核员: 2025-03-04 10:45:42			
 2025-03-04 10:11:13				 2025-03-04 10:11:13			
 2025-03-04 10:10:38				银行会计分录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8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公安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9205014103010000004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支行
支付金额		金额(大写): 叁拾万元整	
人民币		金额(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2】133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2-28 08:50:07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复核员: 2025-02-28 09:21:0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6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智治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27060611092000293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单 位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用 途	
预算项目编码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 (借):	
			
2025-02-28 08:50:06		2025-02-28 09:21:25	
2025-02-28 08:50:07		2025-02-28 09:21:2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0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单位: 元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账 号		甘肃正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7283101040003208		开户银行		662301078598300010	
付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00,000.00	
单 位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支付申请编号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标段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标段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营业部 复核员: 2025-02-28 09:22:37	
 2025-02-28 08:50:06		 2025-02-28 08:50:06		 2025-02-28 08:48:09	

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50228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4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庆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6101230120000395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南大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3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3标段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5-02-28 08:50:05		复核员: 农行宁县营业部 2025-02-28 09:21:5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5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恒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66230106127670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室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 计 分 录		
 2025-02-28 08:50:05  2025-02-28 08:50:05  2025-02-28 08:48:09				实际支付(借):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标段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2-28 09:21:3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09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单位: 元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账 号		104090920965			
付 款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行兰州市新港城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金 额 (小写)		¥2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 管 部 门		主 管 部 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支付申请编号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标段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标段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营业部 复核员: 2025-02-28 09:22:51					
 2025-02-28 08:50:04				 2025-02-28 08:50:04				 2025-02-28 08:49:0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1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庆阳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账 号		520030122000031448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支 付 金 额 (小写)		¥250,000.00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9标段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9标段	
支付印章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 (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农行宁县教营业部 2025-02-28 09:22:2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5022800008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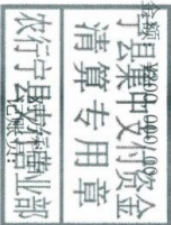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公安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裕正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272701010104001270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
支 付 金 额		金 额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3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2-28 08:50:03		2025-02-28 08:50:03 2025-02-28 08:49:09 2025-02-28 09:23:0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9 号 单位：元
凭证日期：20250228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中天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62050170010500000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岐黄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金 额（小写） ¥2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标段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3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3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农业农村局 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2-28 09:20:50			
 2025-02-28 08:50:03			 2025-02-28 08:50:03			
 2025-02-28 08:49:08			 2025-02-28 09: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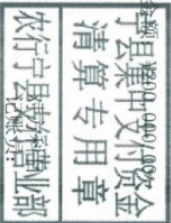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2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单位: 元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账 号		亨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550120122000006936	
付款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环县联社祥汇信用社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00,000.00	
单 位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支付申请编号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结算方式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标段	
电子转账支付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5-02-28 08:50:02		2025-02-28 08:50:02		2025-02-28 09:22:1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20 号 单位：元
凭证日期： 20250228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甘肃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账 号		102162000609748			
付 款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金 额 (小写)		¥2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 管 部 门		主 管 部 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5-02-28 08:50:02				 2025-02-28 08:50:01				 2025-02-28 08:49:08			
实际支付(借)：				复核员：							
 2025-02-28 09:20:38				 2025-02-28 09:20:38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7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66230103872890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金额(大写): 贰拾万元整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清算专用章	
 2025-02-28 08:50:01		复核员: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5-02-28 09:21:1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5022800013 号
凭证日期: 20250228 单位: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全 称	甘肃佳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 号	66230102137620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室
支付金额		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150,000.00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4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2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财农【2023】135号)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农行宁县营业部	
2025-02-28 08:50:01		2025-02-28 09:22:01	

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发〔2025〕59号

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宁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甘肃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2〕33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宁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宁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甘肃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农〔2022〕33号）规定，结合我县农田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省级、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转移支付和地方配套资金。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管理。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本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筛选、项目储备、项目审查、组织实施、项目监督、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和农田建设补

助资金安排建议，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财政在本级年度政府预算中根据农田建设工作任务，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支出。管护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的维护维修，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与项目管护无关的其他任何支出。财政安排的各类管护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专账管理，使用时由项目管护主体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项目乡镇审核后，按用途拨付。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可采取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 田块整治；
- (二) 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道路；
- (五) 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
- (六) 农田输配电；

(七)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施工支出、材料费以及设备购置费、项目管理费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的费用，按规定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按照支出责任和财政事权划分相关规定，由县级财政统筹保障。

第四章 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完善报账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项目报账资料，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审核情况，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资金。

第十条 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政策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

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县财政局，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拨付、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发〔2025〕60号

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按照《农田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县

- 1 -

实际，研究制定了《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依据《农田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宁县境内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

第四条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县、乡(镇)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质量管控、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

落实县人民政府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履行统一管理职责,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

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动态项目库，组织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指导竣工项目管护。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遵循前期准备、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第二章 项目前期准备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是指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编制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库、开展项目勘察、征求乡村和群众意见等内容。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编制，确保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

务，负责编制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重点建设区域，汇总乡（镇）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指导乡（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组织编制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布局、任务目标、重点项目、措施安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建立县级项目库。

第十一条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库建设要以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基础，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县农业农村局汇总乡（镇）项目库，形成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须明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前期勘察是指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计划下达之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入库项目，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前期调查对接活动。

第十四条 项目前期勘察时，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现场测绘，并与国土图斑测绘数据套合比对，将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地类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乡（镇）、村（组）对项目区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耕地进行调查摸底，逐地

块、逐措施、逐农户对接签字确认，重点工程措施须签订用地协议，形成一致意见后由乡（镇）、村两级出具明确建设意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在全面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常态化做好初步设计编制和项目申报工作。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

未纳入项目规划和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依据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前期勘察工作情况，提出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汇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达到规定的深度，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试行）》相关要求。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任务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当结合项目前期勘察工作，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申请市级项目评审，同步指导乡（镇）做好招标准

工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建立资质联审机制，对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确保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九条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经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后正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设计单位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批复。

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上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原则为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招投标、具体实施、质量管控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分项目乡镇下达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乡镇按照项目年度计划及时提出招投标工作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项目乡（镇）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将招标

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等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承担项目施工和材料供应等质量监管，落实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生产和矛盾纠纷协调处理等工作。

招投标制。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标段划分和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参与投标企业应当自愿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五大员”到场、不挂靠不转包分包等。

工程监理制。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对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关键环节要严格监理，并留存完整影像资料。

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以及工程量复核、耕地质量评价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

有相应的技术标准、质量目标、责任追究、违约处罚条款、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

项目公示制。项目建设应落实项目前期、施工和竣工 3 期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前期勘察时，应在项目村及时公示拟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征求群众意见；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应在 7 日内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建设公示牌，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四至范围、建设内容、技术标准、投资额度、施工工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项目区群众监督；项目自验完成后 1 个月内，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项目核心区域设立竣工公示牌，对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年度、四至范围、项目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当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签订施工（或服务）合同时，应由法人代表向招标人签署工程建设（服务）质量、安全、工期、农民工工资和廉政承诺书，并落实履约保证金制度，切实强化责任约束。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庆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履行变更程序擅自变更的，县农业农村局不启动县级初

验程序。项目变更应确保批复下达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第二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乡（镇）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乡（镇）上报的进度定期完成项目建设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线上线下统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定期深入项目建设现场督查核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计划执行到位。

第五章 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

第二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法人自验、县级初验、市级竣工验收的程序进行，全面做实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交完工报告，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农民监督员等有关人员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开展项目自验。

自验合格后，项目乡（镇）提出县级初验申请。初验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同时报送自验报告、单项工程验收单、工程结算书、项目竣工图等资料。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自验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工程量复核、耕地质量评价、资金决算、项目审计等工作，指导项目乡（镇）做好资料归整和标志标示设置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展县级初验。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乡（镇）县级初验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经审核达到验收条件的制定项目县级初验方案，20天内启动验收程序；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书面反馈申请乡（镇）。县级可通过组织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验收组等方式开展。

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乡（镇）应当按照县级初验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组织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复验申请。

对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任务未完成、工程质量不达标、自验弄虚作假的，移交有关部门按程序严肃追究自验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初验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项目市级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同时报送县级初验报告、工程量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新增耕地测算报告、资金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图和县初验验收组长签署的验收质量合格承诺书等资料。

第三十二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

要求;有变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绘制完成项目竣工图,并按要求设置项目标志标识和竣工公示牌;

(二)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三)项目资料、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四)各单项工程已通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并合格;

(五)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六)已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按有关规定督促项目法人办理资产和管护责任移交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项目乡(镇)应当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制度,项目村应当落实项目建设管护主体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项目实施乡(镇)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第三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将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三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初步设计审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量复核、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及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负责建设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监管、阶段性工程量验收、报账资料初审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高标准

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三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中列支项目必须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中央和省级资金 1%据实列支；不足部分从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

第四十条 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余和两年内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结合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第四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支付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及标准支付资金，或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六条 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县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存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承担项目初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因工作不实、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县农业农村部门依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落实惩戒措施，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并商行业主管部门作出严肃处理。

承担项目验收、质量核查、工程量复核、决算及审计等第三

方机构，因审核把关不严、结果弄虚作假等造成质量不达标且出现严重后果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按合同约定严肃处理，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性规定，涉及资金管理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具体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共 35 份

(三) 工作实绩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5℃ 南风≤3级 湿度62%
经 度：108.1111785
纬 度：35.4065044
地 址：庆阳市宁县037乡道在王家村附近
工程名称：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项目三标段
时 间：2024-10-29 13:08:15





工程记录

施工区域：宁县平子镇半坡村

施工内容：SJ-202

施工责任人：方满强

拍摄时间：2025.03.18 11:33

天气：多云 4°C

地点：宁县·037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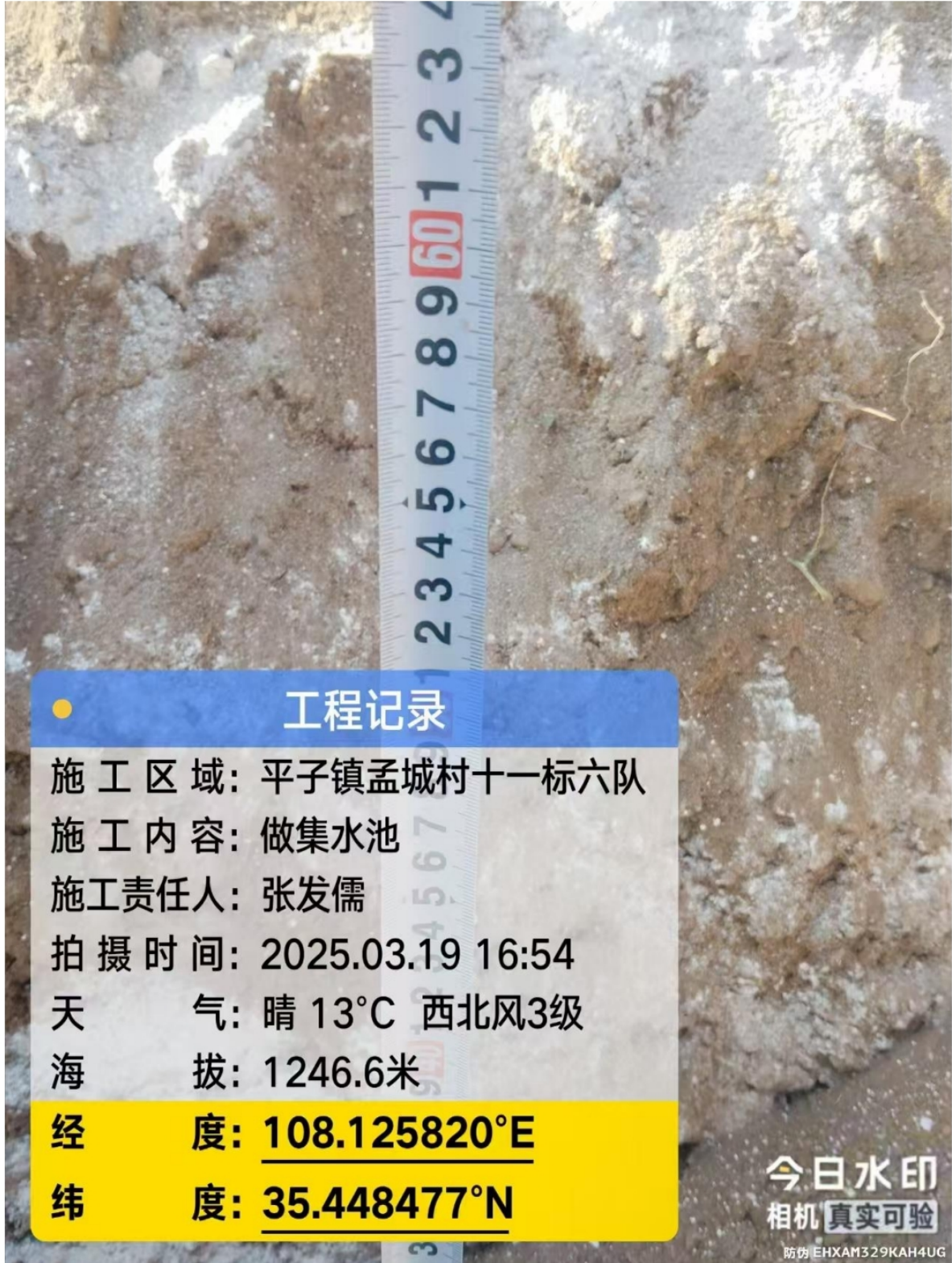
经度：东经108°8'

纬度：北纬35°24'

施工单位：甘肃泰中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T4EU62B331HE99



工程记录

施工区域: 平子镇孟城村十一标六队

施工内容: 做集水池

施工责任人: 张发儒

拍摄时间: 2025.03.19 16:54

天气: 晴 13°C 西北风3级

海拔: 1246.6米

经度: 108.125820°E

纬度: 35.448477°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EHXAM329KAH4UG





















● **施工记录**

施工内容: 农田深耕

拍摄时间: 2024.11.09 10:11

天气: 阴 10°C

地点: 宁县·赵家

工程名称: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四标段

海拔: 1248.9米

经度: 108.140863

纬度: 35.412567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EUBUGHG32P2MDB



● 工程记录

施 工 区 域：宁县平子镇半坡村

施 工 内 容：SJ-202

施工责任人：方满强

拍 摄 时 间：2025.03.18 10:07

天 气：多云 1°C

地 点：宁县·赵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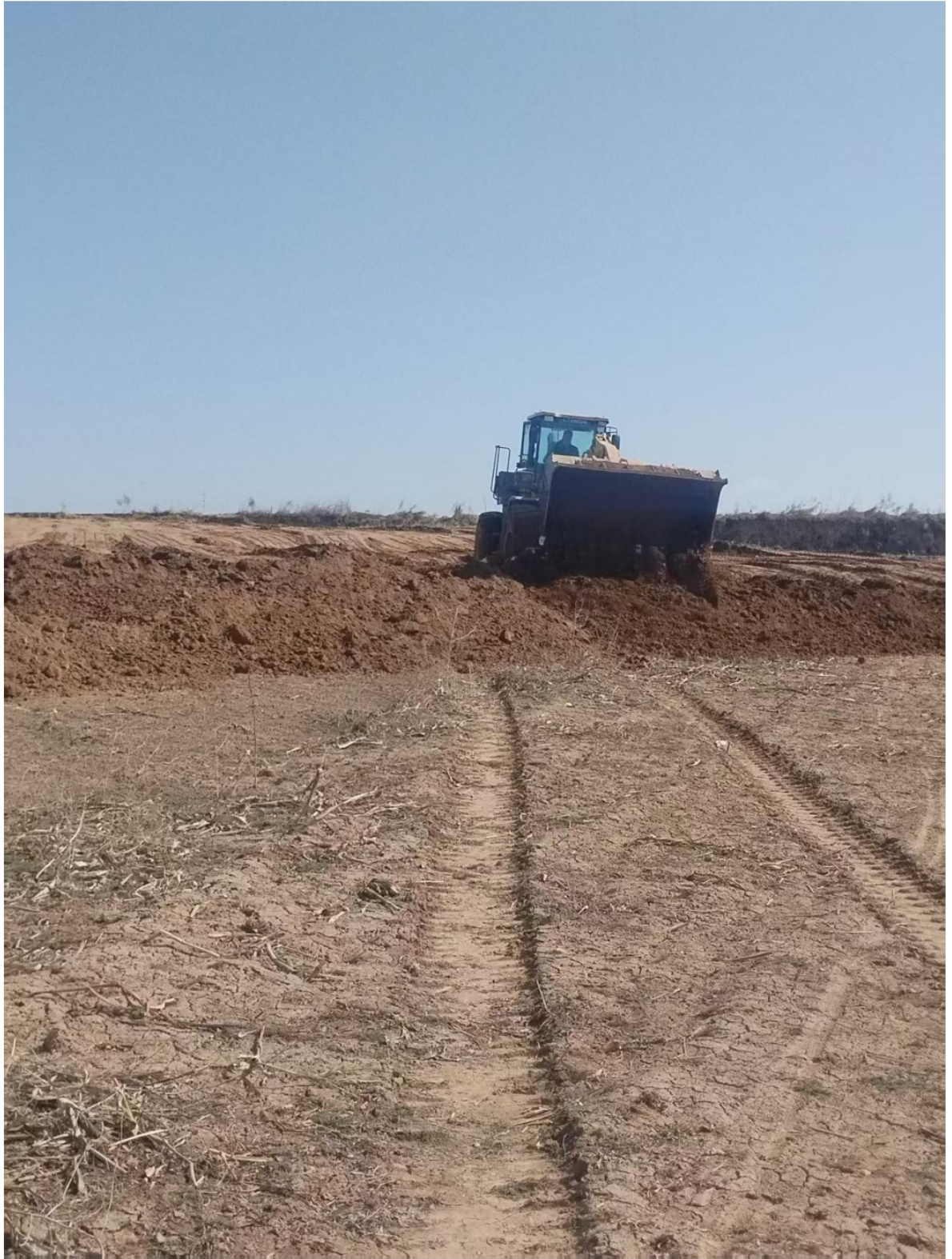
经 度：东经108°8'

纬 度：北纬35°24'

施 工 单 位：甘肃泰中建设集团永印
有限公司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W4LP72ADNEPGNH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5°C 南风≤3级 湿度62%
经 度：108.1111104
纬 度：35.4064687
地 址：庆阳市宁县037乡道在王家村附近
工程名称：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时 间：2024-10-29 13:14:19







● 2024年宁县平子镇高标准
农田项目

施工区域: 平子镇半坡村四标段
施工内容: SJ-224c5窖底商砼浇筑
施工责任人: 方满强
监理责任人: 孙占鑫
拍摄时间: 2025.03.28 16:18
天气:
地点: 我在这里
海拔:
经度: --°, --°
纬度: --°, --°
施工单位: 甘肃泰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WVGK1G9WCDTDD8



●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六标段

拍摄时间: 2025.05.03 18:17

天气: 晴 23°C

地点: 宁县·037乡道

建设单位: 甘肃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N1EL31LKCR3X4D















工程记录

施工区域：平子镇孟城村十一标六队

施工内容：做集水池

施工责任人：张发儒

拍摄时间：2025.03.19 16:56

天气：晴 13°C 西北风3级

海拔：1254.4米

经度：108.125948°E

纬度：35.448420°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DYGEE9PHUUELEY